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237號

原告 林祺文
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被告 蒯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區○○
○○路0○○號

兼 共 同
法定代理人 王昱又
被 告 熊大庄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區○○
○○路0○○號
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淑芬
被 告 波樂琪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嘉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
01 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0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3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自訴（109年度自字第6號）業經本院刑
04 事判決諭知自訴不受理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此部分附帶民
05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照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
06 告之訴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
07 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另為
08 准駁，併予敘明。

09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13 法官 楊子龍
14 法官 張瑞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李佩玲

23 【附件】刑事附帶民訴狀